

文件

发改贸服〔2019〕529号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商务局 合肥市卫健委合肥市市场监管局合肥市数据资源局合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合肥市供销社合肥市邮管局关于印发 2019 年合肥市支持服务业 发展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2019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政〔2019〕16号）文件精神，规范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本着统筹指导、简化程序、提高效能和公正廉明的原则，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申报主体

除有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内）的企业、单位、个人等不享受服务业发展政策各条款支持外，其他符合政策规定条件在本市区域内注册且主体税种在本市缴纳，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业企业，及在本市区域内注册且主体税种在本市缴纳的（拟）上市（挂牌）、实现股权融资的企业，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主体。申请的项目须在本市范围内组织实施。

二、申报、审核程序

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各条款项目申报和审核按“网上申报、部门初审、联合审核、媒体公示”等程序执行。具体如下：

1. 申报时间。

4月上旬，各县（市）区、开发区启动“借转补”项目申报工作，4月下旬将审核后的“借转补”项目通过网上报至市直各政策执行部门履行程序，于6月底前下达“借转补”项目资金；7月、9月、11月，分别集中兑现一次事后奖补类政策。基金由市国资委及所属国有平台公司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风险池类金融创新产品实施灵活兑现，其他奖补类产品与事后奖补一并集中兑现。申

报截止期限遇节假日顺延，逾期没有申报，视为自动放弃，市直各政策执行部门将不再受理。具体申报时间以产业政策执行部门在部门官网和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中发布的通知为准。

2. 申报方法。

企业申报主体首先登录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 (<http://61.133.142.83/hfczxm/public/cyzcw/login>)，并录入真实完整信息，完成注册；其次对照自身经济类型及发展实际，定阅相关政策条款，并详细阅读操作规程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提前做好申报准备工作；再次是关注各产业政策执行部门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及时在网上提交真实、完整的申报材料，并关注部门初审意见，及时完善申报材料。原则上只上门报送材料一次。

各县（市）区、开发区主管部门按照分配的用户名登录申报材料。

3. 兑现流程。

市直各政策执行部门在政策申报截止日之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完整性及初步符合性审核，并由申报主体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后，提交本部门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提交联合审核小组按照《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联合审核导则》规定开展联合审核。联合审核结果在“中国·合肥”门户网站、市直部门网站、市产业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和《合肥日报》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单位名称、项目、对应条款、申报金额、核定金额等。

公示期5天。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由市直各政策执行部门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在收到市政府批准文件5个工作日内，根据资金预算安排，将政策资金预算下达或拨付至市直部门或相关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局，由其拨付相关项目单位。

整个流程将在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中全程体现，供申报主体查询、监督。

三、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一）实施细则第77条：小额担保贷款、“整贷直发”金融产品。

申报条件：在我市由政府部门指定开展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担保机构和开展整贷直发业务的经办银行。补贴资金实行预算管理和总量控制。

申报材料：1.担保机构申请政策提供①申请报告；②上年度各个季度符合中央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在保余额（需经办银行盖章确认）；③上年度各个季度在保余额贷款发放明细表（需经办银行盖章确认）。

2.经办银行申请政策提供①申请报告；②上年度符合中央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各个季度末的贷款余额（盖章确认）；③上年度各个季度末贷款明细表（盖章确认）。

（二）实施细则第78条：成长贷业务贴息贴费奖励。

申报条件：对成长贷业务实行基准利率贷款、完成成长贷业

务年度目标任务的银行，对成长贷业务按不高于 1%收取担保费、完成成长贷业务年度目标任务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银行和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直接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申请报告及申请表（附件2-4）、成长贷业务清单、成长贷业务利息收入或担保费收入清单、成长贷业务专项审计报告。

（三）实施细则第79条：企业上市奖励。

申报条件：在我市注册、纳税，并在本政策印发之日起1个月内通过合肥市直接融资后备企业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220.178.52.148/RecordMS/login.jsp>）完成在线备案审核，获得A股或H股上市申请受理函的拟上市公司。对利用红筹和VIE等架构在境外交易所首发上市融资并获得省级奖补资金的企业。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经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并报经所在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后，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申请报告及申请表（附件2-2）、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交所出具的上市申请受理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香港联交所AI表），对利用红筹和VIE等架构在境外交易所首发上市融资的企业还须提供其获得

省级奖补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批复、省级奖补资金进账单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实施细则第80条：新三板挂牌企业奖励。

申报条件：在我市注册、纳税，并在本政策印发之日起1个月内通过合肥市直接融资后备企业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220.178.52.148/RecordMS/login.jsp>）完成在线备案审核，成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经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并报经所在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后，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申请报告及申请表（附件2-2）、营业执照、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实施细则第81条：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业奖励。

申报条件：在我市注册、纳税，并在本政策印发之日起1个月内通过合肥市直接融资后备企业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220.178.52.148/RecordMS/login.jsp>）完成在线备案审核，纳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的新三板挂牌企业。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经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并报经所在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后，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申报

材料。

申报材料：申请报告及申请表（附件2-2）、营业执照、纳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实施细则第82条：税融通业务奖励。

申报条件：税融通年度业务发生额达到5000万元，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且无需企业提供反担保和缴存客户保证金的市本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市本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直接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申请报告及申请表（附件2-5）、税融通业务清单、税融通业务担保费收入清单、税融通业务专项审计报告。

（七）实施细则第83条：市本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奖励。

申报条件：依法合规经营、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1.2%且完成政银担年度目标任务的市本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市本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直接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申请报告及申请表（附件2-6）、政银担业务清单、所有融资担保业务（不含税融通、成长贷业务）担保费收入清单、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八）实施细则第84条：金融机构及其高管奖励。

申报条件：当年在我市新注册、纳税的法人金融机构及其高

管，当年在我市新注册、纳税的银行业非法人金融机构及其高管。金融机构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相关机构，金融机构高管是指获得监管部门任命批复的高管人员。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直接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①机构奖励：申请报告及申请表（附件2-3）、营业执照、行业主管部门的开业批复或业务资质证明、法人金融机构工商验资证明或银行业非法人金融机构上级机构拨付营运资金证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②高管奖励：申请报告及申请表（附件2-3）、机构副总经理以上人员名单、监管部门任命文件，所在金融机构各项材料（要求见第1款）。

（九）实施细则第85条：企业股权融资奖励。

1.上市公司再融资奖励

申报条件：在我市注册、纳税，实施再融资且1亿元以上融资资金用途符合我市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的上市公司。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经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并报经所在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后，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申请报告及申请表（附件2-2）、营业执照、再融资批准文件、资金进账证明、向证监会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涉及融资资金用途的相关材料。

2.企业引入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奖励

申报条件：在我市注册、纳税，并在本政策印发之日起1个月内通过合肥市直接融资后备企业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220.178.52.148/RecordMS/login.jsp>）完成在线备案审核，2018年以来引进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投资方向不涉及城建、房地产等领域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新增股权投资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含引入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后已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不含上市公司、首次实现融资的新三板和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且企业须符合：所引进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未成为企业单一最大股东，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认为须符合的其他条件。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经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并报经所在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后，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申请报告及申请表（附件2-2）、营业执照、股权工商变更信息、股权投资协议（含退出协议）、资金进账证明，引进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的营业执照、基金出资明细、中基协备案材料，新三板和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还需提供其在新三板和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首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材料，包括

但不限于投资协议、资金进账证明等。

3.新三板和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首次融资奖励。

申报条件：在我市注册、纳税，实现首次融资的新三板和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直接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申请报告及申请表（附件2-2）、营业执照、获得省级奖补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批复、省级奖补资金进账单等）。

(十)实施细则第86条：《合肥市培养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2018〕24号）文件第94、95、96、97条等4项政策奖励。

申报要求：按照《合肥市金融办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金融业部分）申报要求的通知》（合金办函〔2018〕57号）相关要求执行。

(十一)实施细则第87条：支持物流企业信息平台建设。对物流企业投资建设的物流信息平台投资额达500万元以上的，按项目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申报条件：上两个年度物流企业对物流信息平台新增设备、软件投资额累计达500万元以上。

申报材料: 1.县(市)区、开发区发改部门申报文件及申请表(附件2-1); 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平台建设实施方案; 4.物流信息平台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明确平台投资明细、发票号等关键信息); 5.该项目已购买设备、软件的采购合同或协议复印件,项目建设投入资金明细情况说明及发票复印件; 6.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十二)实施细则第88条:支持物流企业培育品牌。

(1) 对新晋升国家5A和4A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补。

(2) 对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的,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奖补。

(3) 对被新认定为国家物流枢纽的,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条件: 2019年度新晋升国家4A、5A级的物流企业及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和国家物流枢纽的物流企业。

申报材料: 1.县(市)区、开发区发改部门申报文件及申请表(附件2-1); 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4A、5A级评定证书或国家级、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国家物流枢纽的评定文件复印件; 4.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园区(示范物流园区)、集聚区内企业名录表(附件2-7); 5.其他证明材料。

(十三)实施细则第89条:支持再生资源产业发展。

1. 支持新建、配建、改建再生资源社区回收站点（亭）。

申报条件：相关企业建设符合“合肥市再生资源社区回收示范网点建设标准”（附件 6-1）的社区回站点（亭）达到 20 以上。补贴资金实行预算管理和总量控制。

申报材料：①企业申请报告和申请表（附件 2-1）；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设定及预期绩效情况；②企业绩效目标承诺书（附件 2-8）；③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④社区回收站点（亭）清单，清单主要内容为回收站点（亭）名称、详细地址、负责人姓名、负责人联系方式、站点面积等，并附回收点照片；⑤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2. 支持新建、配建、改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申报条件：各县（市）建设符合“合肥市再生资源分拣加工中心建设标准”（附件6-1）的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达到6个以上。补贴资金实行预算管理和总量控制。

申报材料：①县（市）行业主管部门申请报告和申请表（附件 2-1）；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审核情况、绩效目标设定及预期绩效情况；②企业绩效目标承诺书（附件 2-8）；③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设施设备的相关材料；⑤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3.支持报废汽车入园（合肥静脉产业园）集中处理。对年处理量达到3000辆（中型车、载重车按1.5辆计）以上的汽车拆解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条件：1.企业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许可的汽车回收拆解资质；2.注册地及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庐江）静脉产业园；3.企业年处理量达到3000辆（中型车、载重车按1.5辆计）以上（含3000辆）。

申报材料：1.县（市）区、开发区发改部门申请报告和申请表（附件2-1）；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年处理报废汽车审核数量，近3年有无损害环境、逃税漏税等违法或失信行为；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汽车回收拆解资质证书复印件；3.市级（含）或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2019年度报废汽车处理量证明材料（需要行业主管部门盖章）；4.支持报废汽车入园处理财政资金申请表（附件2-9）。

（十四）实施细则第 90 条：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发展。

（1）对在我市注册纳税的信用服务机构，在合肥市区域内开展信用征集、调查、评级等信用服务业务年度收入达 500 万元以上，开发创新 1-2 项信用服务产品并在合肥市行政和社会管理事务中推广应用的，按照业务收入 10% 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对在我市注册纳税的信用服务机构，依托市级信用信

息共享服务平台归集各类信用信息，强化与政府部门、市场机构等共享共用，在合肥市区域内创新拓展“信易+”守信激励场景，为合肥市信用状况良好主体提供各类优惠服务并取得良好社会效应的，按照提供给守信主体的优惠总额度 20%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条件：1.年度内在合肥市区域内开展信用服务业务收入达 500 万元以上，开发创新 1-2 项信用服务产品并在合肥市行政和社会管理事务中推广应用的，按照业务收入 10%给予一次性奖补，每家信用服务机构不超过 100 万元。2.依托市级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归集各类信用信息，强化与政府部门、市场机构等共享共用，年度内在合肥市区域内创新拓展“信易+”守信激励场景，为合肥市信用状况良好主体提供各类优惠服务并取得良好社会效应的，按照提供给守信主体的优惠总额度 20%给予一次性奖补，每家信用服务机构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材料：1.申请报告及申请表（附件2-1）；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备案材料；3.为企业提供信用服务的证明材料，包括服务合同、发票等；以及信用服务产品的开发、推广证明。或为合肥市信用状况良好主体提供各类优惠服务的证明材料，包括服务合同、发票、产品方案等；以及为合肥市信用状况良好主体提供各类优惠服务取得良好社会效应的证明材料，例如宣传报道、工作实效总结及证明材料等。

(十五) 实施细则第 91 条：支持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申报条件：获得省级发改部门批复的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在集聚区评估中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包括省级示范物流园区）评分前2名的、省级服务业集聚区评分前5名的、市级服务业集聚区评分前5名的集聚区。

申报材料：1.县（市）区、开发区发改部门申报文件及申请表（附件2-1）；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园区、省级服务业集聚区批复文件；4.合肥市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园区、集聚区内企业名录表（附件2-7）；5.获得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园区（包括省级示范物流园区）评分前2名的、省级服务业集聚区评分前5名的、市级服务业集聚区评分前5名的证明材料；6.其他证明材料。

(十六) 实施细则第 92 条：鼓励服务业企业上台阶。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且年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20% 的按期升规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不含房地产开发、金融、商贸），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

申报条件：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3亿元、5亿元、10亿元，且年营业收入增速超过20%的按期升规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不含房地产开发、金融、商贸）。

申报材料：1.县（市）区、开发区发改部门申报文件及申请表（附件2-1）；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2019年度法人企业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统计报表需在全国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中下载）；4.其他证明材料。

（十七）实施细则第93条：支持“放心粮油”和“主食厨房”工程。

1.支持“放心粮油”工程。对经新认定的“放心粮油”销售固定网点（示范店、经销点，且被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选定为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规范经营1年以上）5个以上（往年享受过该项政策的企业，新增网点达到10个以上），经营总面积500平方米以上，且已注册经营满5年的单位或个人，按“放心粮油”网点数及营业额业绩择优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经认定的“放心粮油”配送中心，符合“五位一体”发展方向，且被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选定为粮食应急保障中心，规范运营1年以上，择优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国家级或省级“放心粮油”示范加工、供应企业（且申报成为粮食应急加工、供应指定企业），在省市质量抽检中，2年内未出现任何食品安全指标超标，按放心粮油产值择优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

2.支持“主食厨房”工程建设。对符合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建设相关标准，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被认定为“主食厨房”示范企业，经营网点达10个以上（往年享受过该项政策的企业，新增网点达到12个以上），按网点数及经营业绩择优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条件: 1.支持“放心粮油”工程。对经新认定的“放心粮油”销售固定网点（示范店、经销点，且被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选定为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规范经营1年以上）5个以上（往年享受过该项政策的企业，新增网点达到10个以上），经营总面积500平方米以上，且已注册经营满5年；对经认定的“放心粮油”配送中心，符合“五位一体”发展方向，且被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选定为粮食应急保障中心，规范运营1年以上；对国家级或省级“放心粮油”示范加工、供应企业（且申报成为粮食应急加工、供应指定企业），在省市质量抽检中，2年内未出现任何食品安全指标超标。2.支持“主食厨房”工程建设。对符合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建设相关标准，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被认定为“主食厨房”示范企业，经营网点达10个以上（往年享受过该项政策的企业，新增网点达到12个以上）。

申报材料: 1.支持“放心粮油”工程：（1）“放心粮油”认定文件；（2）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认定文件；（3）申请主体及网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5）申请主体2018年度第三方审计报告；（6）项目申请报告及资金申请表（附件2-1）；（7）“放心粮油”经营情况一览表（附件2-10）；（8）“放心粮油”经营明细表（附件2-12）；（9）各认定网点安徽省“放心粮油”企业经营情况月（年）报表及统计期限内任一月销售明细表（统计期限为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附件2-11），“放心粮油”

加工示范企业提供2018年加工统计年报；（10）经营面积产权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11）企业承诺书（附件4-3）。2. 支持“主食厨房”工程：（1）“主食厨房”示范企业（含网点）认定文件；（2）申请主体及网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4）申请主体2017年度第三方审计报告；（5）项目申请报告及资金申请表（附件2-1）；（6）“主食厨房”经营网点情况一览表（附件2-13）；（7）“主食厨房”经营网点明细表（附件2-14）；（8）各认定网点的营业额清单及统计期限内任一月销售明细表（统计期限为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9）经营面积相关证明材料；（10）有配送至学校的，需提供承包合同（含供货协议）或其他证明；近三个月内任一张配送对账单；（11）企业承诺书（附件4-3）。

（十八）实施细则第94条：支持“优质粮食工程”。

1. 支持“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示范创建。对确定为“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示范企业及获得当年“中国好粮油”产品认定的企业，按照“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示范创建资金投入及“中国好粮油”产品年销售额，择优给予不超过50万元一次性奖补（与省级不重复支持）。

2. 支持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的科学保粮设施建设。对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购置科学保粮设施，按资金投入规模，择优给予不超过购置科学保粮设施总金额3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

奖补。

申报条件：1.支持“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示范创建。被确定为“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示范企业或获得当年“中国好粮油”产品认定的企业。2.支持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的科学保粮设施建设。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购置科学保粮设施。

申报材料：1.支持“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示范创建。（1）确定为“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示范企业的文件或“中国好粮油”产品认定文件；（2）申请主体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4）申请主体2018年度第三方审计报告；（5）“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与示范县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资金投入情况报告；（6）项目申请报告及资金申请表（附件2-1）；（7）企业承诺书（附件4-3）。2.支持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的科学保粮设施建设。（1）承担政策性粮食收储任务（不含代理）的相关文件；（2）申请主体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4）采购公开招标相关文件；（5）设备采购合同（协议）；（6）设备购置明细表（附发票复印件）；（7）建设项目第三方审计报告；（8）项目申请报告及资金申请表（附件2-1）；（9）企业承诺书（附件4-3）。

（十九）实施细则第95条：支持快递业发展。

1.支持企业总部建设。

申报条件：国内20强快递企业或已上市快递企业在我市设

立总部、区域性总部、分拨中心、运营中心或者数据处理中心，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人民币，服务地市跨 10 个市及以上，且不少于 10 家经营机构。

申报材料：①快递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和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分支机构名录）复印件；②由企业总部出具认定为总部的证明材料；③由省、市邮政管理部门出具认定为总部的证明材料；④服务于 10 个以上地市的证明材料；⑤10 家及以上独立法人或分支机构证明材料。

2. 支持快递企业做大做强。

申报条件：快递年业务量超过 5000 万件（收派）且年增幅 40% 以上的快递企业。

申报材料：①快递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和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分支机构名录）复印件；②总部信息系统中进出港快件数量证明；③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3. 支持安检机配备。

申报条件：①采购方式为公司总部采购、分公司采购、分组采购、末端网点单独采购；②购置安检机符合《邮件快件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配置管理办法（试行）》；③单台安检机采购金额达到 10 万元。

申报材料：①快递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和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分支机构名录）复印件；②安检机购置发票等能够证明安检机价值、采购方、购置时间、采购数量的证明材料；③安检机符合国家邮政局《邮件快件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配置管理办法（试行）》的证明材料；④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安检机配置要求：中小企业集中统一采购，单台安检机的价格不能低于 10 万元，尺寸不得低于 100cm*80cm。

4. 支持快递自动分拣配备。

申报条件：①采购方式为公司总部采购、分公司采购、分组采购；②根据面单信息自动查找并将快件分配至相应格口的分拣设备；③能有效提高快件分拣效率，避免快件抛扔、踩踏等现象；④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上。

申报材料：①快递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和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分支机构名录）复印件；②自动分拣设备购置发票等能够证明设备价值、采购方、购置时间、采购数量的证明材料；③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5. 支持快递末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申报条件：①申报主体为给各快递企业提供末端投递服务的平台企业；②在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末端网点数量达到 200 个以

上；③标准化网点数量占总备案网点数量的 40%以上，标准化网点需达到以下要求：具有明显的快递标识；配备足量的监控、消防等安全设备；服务 4 家以上品牌快递企业；日均派送快递量 300 件以上；有单独的操作系统，操作系统能兼容 10 家以上品牌快递系统。

申报材料：①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委托提供快件投递服务的授权书或证明材料；②所有末端网点备案汇总表；③符合要求的标准化末端网点须提供相应标识、标牌、消防设备、服务品牌数量及快递业务量等证明资料及照片；④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二十）实施细则第96条：支持健康服务业发展

申报条件：社会资本新建、扩建（租赁经营）的医养结合型护理院取得医疗执业资质正常运营一年后，且一年内未发生医疗事故和医疗民事赔偿行为、卫生技术人员无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可申报一次性建设补助。

申报材料：1.申请报告及申请表（附件 2-1）；2.健康服务业政策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附件 4-1)；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4.护理院场所证明文件（房产证、租赁合同等）。

补助范围：1.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床位数作为奖补床

位核定依据。2.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颁发日期开始计算运营时间。3.根据《实施细则》关于政策兑现条件“事后奖补方式安排资金，按政策规定标准或条件执行，支持单个企业或项目，原则上不低于 50 万元”之规定，申报主体须设有床位 250 张(含)以上。4.对已享受过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一次性建设补助的，将在依据本政策条款核定奖补金额中对已享受资金予以扣除。

(二十一)实施细则第97条：鼓励建设具有全国竞争优势的数字经济产业创新试验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及特色园区。

申报条件：获得市级认定的数字经济产业创新试验区和数字经济产业园区、特色园区。

申报材料：1.服务业扶持政策财政资金申请表(附件 2-1)；
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市级认定证书复印件；4.合肥市数字经济产业创新试验区和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内企业名录表(附件 2-19)。

(二十二)实施细则第 98 条：大数据企业奖补。

申报条件：1.经市级认定的大数据企业；2.从事数据采集、加工处理、交易等数据资源服务；3.年度数据资源服务收入总额累计首次达 2000 万元、1 亿元；4.企业及主要经营者无不良信用记录。

申报材料：1.服务业扶持政策财政资金申请表(附件 2-1)；
2.为企业提供数据采集、加工处理、交易等数据资源服务的证

明材料，包括企业数据资源服务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对应的服务合同、发票（要求按照附件 2-20 要求梳理合同、发票台账目录，具体合同、发票附在目录之后）；3.企业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4.申报企业承诺书；5.“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 2-26）；6.合肥市大数据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

（二十三）《实施细则》第 99 条：加快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申报条件：1.依法在合肥区域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2.具有必备的环境、设备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认证机构批准文件；3.申报单位必须为2018年新成立机构，或原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内设检验检测机构2018年分离改制为新的独立机构；4.机构投资总额在500万元以上。

申报材料：1.申请报告及申请表（附件2-1）；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认证机构批准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质的证明文件等复印件；4.反映机构投资总额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设备购置的合同、发票等，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5.“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2-26）；6.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加盖公章）（附件4-1）。以上第2、3、4项应提供原件查验。

(二十四) 《实施细则》第 100 条：促进检验检测机构参与国际交流。

申报条件：1.依法在合肥区域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2.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3.一年内达成2个以上（含2个）国际检测认证实验室互认。

申报材料：1.申请报告和申请表（附件2-1）；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3.一年内达成的国际检测认证实验室互认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4.“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2-26）；5.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加盖公章）（附件4-1）。以上第2、3项应提供原件查验。

(二十五) 实施细则第 101 条：对制造业企业将检验检测业务发包给检验检测机构的奖补。

申报条件：1.在本市区域内注册、主体税种在本市缴纳，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制造业企业；2.企业将检验检测业务外包给本市区域内专业检验检测机构，一年外包总额在300万元以上。

申报材料：1.申请报告和申请表（附件2-1）；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反映业务外包总额的检验检测业务外合同、付款凭证、发票或非税收入票据、检验检测报告等材料的复印件（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4.“涉企

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2-26）；5.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加盖公章）（附件4-1）。以上第2、3项应提供原件查验。

（二十六）实施细则第102条：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及首次注册地理标志商标的机构或组织给予奖补。

申报条件：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独立法人单位和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机构或组织。

申报材料：1.申请报告及申请表（附件2-1）；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件等复印件；3.表彰文件和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4.“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2-26）；5.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加盖公章）（附件4-1）。以上第2、3项应提供原件查验。

（二十七）实施细则第104条：鼓励电子商务规模发展。

申报条件：2019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首次突破3亿元、5亿元、8亿元的电子商务企业，且当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幅达到20%以上。

申报材料：1.申请报告及申请表（附件2-1）；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2019年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情况年报表（附件2-21）；4.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和增幅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内容包括：2019

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及明细清单、增幅及相关电商平台后台截图明细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财务报表；5.“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 2-26）；6.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 4-1）。

（二十八）实施细则第105条：鼓励服务外包在岸、离岸业务规模发展。

申报条件：1.在合肥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企业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业务应用”中注册登记；3.申报在岸执行金额奖励的企业年服务外包在岸执行额达到 3000 万美元（含 3000 万美元，下同）、5000 万美元、8000 万美元，且增速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服务外包企业（执行额以商务部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业务应用”系统中核准的服务外包执行额为准）；申报离岸执行金额奖励的企业年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达到 1000 万美元、3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且增速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服务外包企业（执行额以商务部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业务应用”系统中核准的服务外包执行额为准）。

申报材料：1.申请报告及申请表（附件2-1）；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申报单位2018年、2019年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业务应用”系统中服务外包执行金额数据、数据截图，数据及增幅情况的文字说明(2019年新注册

企业仅需提供2019年执行金额数据截图); 4.“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2-26）;5.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4-1）； 6.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二十九）实施细则第106条：支持农产品产销对接。

申报条件：1.农产品产销对接补助，只针对市级以上商务部门主办、市场化运作为主，对接双方规模超过500家以上单位的大型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且当年未享受国家、省级财政政策资金补助；2.为促进交流合作，该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须为合肥都市圈及皖北地区等兄弟县市提供100个免费标准展位。

申报材料：1.申请报告及农产品产销对接补助申请表（附件2-22）；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举办对接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举办活动批复、场地租赁合同、实施方案、参加企业超过500家的证明材料、为符合条件的兄弟县市提供的免费展位资料证明等)；4.“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2-26)；5.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4-1）。

（三十）实施细则第107条：支持市场主体快速发展。

申报条件：1.合肥市范围内通过统计局网上直报系统上报统计数据的限上商贸企业；2.2018年零售额（统计年报，下同）增速超过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平均增速2个百分点；3.2019年一季度统计部门网上直报数据（零售额）保持增长。

申报材料：1.申请报告及申请表（附件2-1）；2.加载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2019 年度法人企业统计报表；4.“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 2-26）；5.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 4-1）。

认定办法：

1.零售额分项得分满分 100 分：2018 年零售额增速超过 11.1%以上的法人企业，2018 年零售额 1 千万元以下得 0 分；达到 1 千万元得 20 分，1 千万元至 1 亿元之间，每增加 1 千万元加 3 分；达到 1 亿元，得 50 分，超过 1 亿元的企业，每增加 2 千万元加 0.5 分；达到 5 亿元，得 60 分，超过 5 亿元，每增加 5 千万元，得 2 分，最多再加 40 分。

2.增速分项得分满分 100 分：2018 年零售额增速超过 11.1%以上的法人企业，得 40 分；当年增速 11.1%至 100%，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0.5 分；增速 100%以上，每增加 5 个百分点得 1 分，最高得满分 100 分。

3.按照法人企业 2018 年零售额分项得分权重 80%与增速分项得分权重 20%，取两者之和作为企业综合得分，按照综合得分取前 15 名。当法人企业得分相同，按照法人企业 2018 年零售额与其上一年度零售额增加量大小确定；当法人企业 2018 年零售额与其上一年度零售额增加量相等，按照法人企业 2018 年零售额大小确定；当法人企业 2018 年零售额相等，按照法人企业 2018 年零售额当年增速确定。

4.符合零售额得分条件，依据政策规定因不符合诚信规定，或企业放弃申报的，按照得分多少依次递补。

（三十一）实施细则第108条：支持特色街区建设。

申报条件：1.申报主体须为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确定的特色街区投资或运营方，如两者不一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确定一家主体申报；2.申报主体建设改造的特色商业街区获得省级称号。

申报材料：1.申请报告和申请表（附件2-1）；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3.特色商业街建设改造方案；4.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确定为特色街区投资或运营方的证明材料；5.特色商业街区获得省级以上称号的证明材料。6.“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2-26）；7.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4-1）。

（三十二）实施细则第109条：支持互联网+家政服务业。

申报条件：

- 1.在合肥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符合本申报条件的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从事为家庭提供烹饪、保洁、搬家、家庭教育、孕产妇、婴幼儿、老人和病人的护理等有偿服务经营活动的营利性组织或提供电子商务服务业务；
- 3.依法纳税，商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 4.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能重复申报）：

(1) 家政企业、电子商务企业2019年当年建设或升级改造家政信息服务平台投入200万元以上；

(2) 家政企业2019年销售总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网上年销售额在年销售总额占比达40%及以上。

申报材料：

- 1.申请表（附件2-1）；
- 2.书面申请报告；
- 3.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企业纳税证明、银行资信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 4.“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2-26）；
- 5.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4-1）。
- 6.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须提供相应的明细申报材料（加盖公章）：
 - (1) 支持家政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①家政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或升级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包含不仅限于：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需提供工程立项批复件、招投标文件、网站招投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民营企业需提供项目立项决议、立项报告、验收报告）；
 - ②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家政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或升级改造2019年当年实际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 ③平台建设或升级改造需提供该项目投入硬软件的相关采

购合同或协议、发票等复印件，工程预、决算报告等复印件；

（2）支持家政O2O模式发展项目：

①需提供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19年(O2O模式)专项审计报告(含网上年销售实际发生额情况，且需提供网络后台线上交易流水记录。线上预约类业务，需出具网络后台预约明细，包含且不仅限于预约人、预约项目、对应金额、核销记录)。

②综合类服务(含综合信息平台、综合业务服务)的，需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家政服务业务2019年网上年销售总额明细情况。

③如是入驻第三方平台的家政企业，除需提供以上业务的明细材料之外，还需提供平台同期入驻合同，业务产生的流水与平台入驻时间需相符。

（三十三）实施细则第110条：支持会展经济发展。

1. 展览奖补

（1）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展览项目知识产权的主办单位，或受主办单位书面委托的承办单位。一个展览项目由一家单位负责申报。

①国际性展览：指经商务部批准、国外或港澳台参展商不少于10个国家或地区、境外参展净面积不少于整个展览净面积20%且为当年新引进的展览。

②全国性展览：指由国家部委办局或国家级行业商协会（在民政部登记或隶属于国家部委办局）等主办、省外参展商数量不少于 60%、特装面积不少于 50%、参展省份不少于 5 个且为当年新引进的展览。

③专业类展览：以促进产品、服务推广和信息、技术交流为目的，一般为 B2B 形式。参展商主要是行业内的制造商、贸易商、批发商、经销商、代理商等。参观者主要是经过筛选邀请来的采购商。

④消费类展览：指为社会大众举办的展览，以现场销售展品或现场买卖为目的，一般为 B2C 形式。消费类展览多具有地方性质，展出内容以消费品为主。参观者主要是消费者。

⑤新增展种。在合肥市注册纳税的会展主体，每年新增一个展种且举办规模达到 1 万平方米的，在享受展览奖补的同时，还可获得新增展种奖补 15 万元。

（2）奖补标准

①国际性、全国性展览。按照每 1 万平方米奖补 30 万元，单场不超过 200 万元的标准奖补。

②专业类展览。按照每 1 万平方米奖补 15 万元，单场不超过 150 万元的标准奖补。

③消费类展览。按照每 1 万平方米奖补 10 万元，单场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标准奖补。

以上展览单场室内面积至少 1 万平方米。连续奖补三次的，从第四次开始按奖补金额的 60% 补贴。

④新增展种。每年新增一个展种且举办规模达到 1 万平方米的，在享受展览奖补的同时，还可获得新增展种奖补 15 万元。

（3）申报材料

项目实施前一个月内填报《合肥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展览）申请表》（附件 2-24）并提供复印件材料，12 月 31 日前提交所有申请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逾期不予受理。

现场审核展览须成立联合审核小组，由市会展主管部门业务处室、局纪检人员、第三监督方、场馆方、所属县区商务部门（如需要）组成。现场联审认定面积不得超过场馆结算清单面积。开幕式、活动、文艺表演等不产生生产力的面积不计入奖补面积。

材料清单见附件（附件 3-2）。

2.会议奖补

（1）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会议项目知识产权的项目主办方，或受主办方书面委托申报的承办方、酒店等。

国际会议：各类行业协会、学会、学术机构、高校及行业主流媒体等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在三、四、五星级或经旅游主管部门认定的同级品牌酒店举办。参会人数超过 200 人以上，其中境外参会人员在 50 人以上的会议。

(2) 奖补标准

国际会议。参会人数在 200 人以上的，且在三、四、五星级酒店举办的国际会议，对境外参会人员每间夜分别奖补 200、300、400 元，单个会议不超过 20 万元。

以上会议使用多星级酒店的，合并计算。

(3) 申报材料

项目实施前一个月内填报《合肥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会议)申请表》（附件 2-25）并提供复印件材料，12 月 31 日前提交所有申请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逾期不予受理。

材料清单见附件（附件 3-3）。

3. 国际认证奖补

(1) 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为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展览项目主（承）办机构、组织、企业或专业场馆。主要包括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定期、固定在我市专业展览场馆举办，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有效认证的展览项目主承办方；承办会展活动的专业场馆；以城市名义加入 UFI 等国际组织中国代表机构，并开展城市国际会展营销交流活动的专业展馆。

(2) 奖补标准

获得 UFI 认证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以城市名义加入 UFI 等国际组织中国代表机构，并开展城市国际会展营销交流活动，符

合条件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

（3）申报材料

项目实施前一个月内填报申请表（附件 2-1）并提供复印件材料，12 月 31 日前提交所有申请材料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逾期不予受理。

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主体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等）、项目总结报告、相关认证书原件、复印件、第三方审计证明；参加 UFI 等国际组织中国代表机构的证明文件以及开展城市交流活动等证明材料。

4.知名会展机构落户奖补

（1）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为从市外落户我市的会展企业。注册资本达 500 万元以上（含）的境内外大型会展企业，在我市设立注册资金达 150 万元、在我市纳税的组展公司，且在我市年会展营业额达到 200 万元的，从下一年度起，可获得购房或租房奖补。

（2）奖补标准

对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购房房价的 5%且每平方米不超过 800 元的标准进行奖补，3 年平均支付，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连续 3 年每年按经核定房租的 20%进行奖补，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

（3）申报材料

项目实施前一个月内填报申请表（附件 2-1）并提供复印件材料，12月31日前提交所有申请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逾期不予受理。

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主体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注册和纳税证明，购房或租房合同及银行记录，在我市举办展会等证明材料。

5.对以上展览和会议的奖补，不受“事后奖补单个项目扶持额度低于50万元不予兑现”的限制，不受“在本市区域内注册、纳税的企业”的限制。全国性展会以及合肥市以外主（承）办单位举办的展会，申报资金补贴无须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展览和会议不享受政策：一是当年市财政预算已经安排资金支持；二是不按程序申报或提供虚假、伪造申报材料；三是展示内容与主题明显不符；四是举办期间发生群体性上访，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五是棚房等临时搭建的展厅不计入室内面积。

（三十四）实施细则第111条：支持企业“走出去”。

申报条件：企业在境外设立投资企业，2019年当年单个项目累计实际投资额300万美元以上并按时报送统计资料。

申报材料：1.企业提交申请报告并填写《合肥市“走出去”促进资金申请表》（附件 2-23）；2.境外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3.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及资金投入证明；4.驻外经济商务参赞处（室）

意见；5.“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2-26）；6.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4-1）。

（三十五）实施细则第112条：支持合肥水运港发展，办法单独出台。

（三十六）实施细则第113条：支持合肥国际内陆港发展，办法单独出台。

（三十七）实施细则第114条：支持合肥航空港发展，办法单独出台。

（三十八）实施细则第115条：支持电商扶贫。

电商扶贫政策的申报、审核、兑现按照《合肥市商务局、合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合肥市农村电商扶贫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商重〔2017〕247号）要求执行。

（三十九）实施细则第116条：支持标准化家政服务站创建，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四十）实施细则第117条：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四十一）实施细则第118条：支持商品消费高质量发展。在商业设施提升改造、发展社区商业、新设经营网点、开展新零售、引进电商总部型企业、制造企业成立零售公司、新成立汽车销售企业、开展促消费活动、建设商贸特色小镇等方面予以支持，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四十二)实施细则第149条：支持跨境电商发展，具体办法另行制定（事后奖补方式投入）。

四、附则

1.本政策与其他财政政策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或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按最高奖励金额给予奖补，不重复计算奖补。

2.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并纳入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黑名单库，3年内不得申报产业政策；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3.申报企业（单位）须书面承诺同意（附件4-3）相关政府部门查询验证其纳税、社会保险缴纳、银行贷款和法定代表人信息等相关内容。本操作规程规定申报企业（单位）提供相关复印件的原件须现场查验。

4.根据《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联合审核导则》要求，联审过程中如发现中介机构审核不严等问题，不得支付费用，限期政策执行部门追究中介机构责任，情节严重的纳入政府项目审计黑名单。

5.享受资金奖励的上市（挂牌）、拟上市、实现股权融资的企业需承诺自最后一次享受补助或奖励起5年内不得将注册地迁离合肥，并提交相关承诺书（附件4-2），否则一律不予兑现。

6.市商务局执行的政策条款，原则上须经县（市）区、开

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上报，企业申报主体须同时准备纸质材料一式3份装订成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后，将经单位盖章的纸质材料一式2份送至市商务局相关处室。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按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有关规定，按时报送统计数据。

7.《实施细则》第104条、109条、117条，由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市商务局依据审核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8.《实施细则》第95条除安检机之外的财政补贴用途需接受市邮政管理局监督，企业要向市邮政管理局上报补贴资金使用方案，且补贴资金只能用于合肥地区的安全投入、服务提升、标准化建设及快递标准三轮车更新等促进合肥市快递业发展的项目。

9.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要求，申报2019年各项奖励的企业请填写“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2-26）。

10.按照合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系会议办公室部署，申报各项奖励的企业须提交承诺函（附件4-1），否则一律不予兑现。

11.本规程由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数据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负责解释。市财政局政策咨询电话63532369；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政策咨询电话63532160、63532297；市发改委窗口联系电话：63537081，政策咨询电话：63538420；市商务局政策咨询电话：63538688；市卫健委政策咨询电话65879982；市市场监管局政策咨询电话65602675；市供销社政策咨询电话64268106；市邮政管理局联系电话：65352961，政策咨询电话：65352957；

12.本规程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1年。

附件：1.相关政策说明

2.各类申请表（1-26）

3.会展类资料清单（1-6）

4.各类承诺书（1-3）

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6.《合肥市再生资源社区回收示范网点建设标准》、

《合肥市再生资源分拣加工中心建设标准》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附件1-1

相关政策说明

一、电子商务企业，包括以下类型：

(一)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企业拥有利用互联网和移动通信进行产品展示、信息发布、价格指导等商务活动，并部分或全部实现在线撮合、网上交易、在线或移动支付等服务功能且正常运营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平台交易服务，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和财务管理制度。

(二) 电子商务专业服务企业：企业为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企业、网商等提供营销渠道服务、应用解决方案、业务流程外包、第三方支付或移动支付服务、数字认证和培训服务等专业服务商和内容提供商。

(三) 电子商务应用企业：包括加入第三方平台实现网上交易的企业、自建或共建电子商务营销渠道的企业。

二、家政信息服务平台

家政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是指为该项目运营而实际投入的软硬件：服务器和相关软件采购及开发等。家政信息服务平台升级改造是指专门用于家政信息服务平台运营和服务功能的软件系统及相关硬件的升级改造。

三、O2O业务模式

1.线上下单支付，线下享受服务，且能提供线上支付流水凭

证；

2.线上预约，线下支付享受服务，且能提供含核销记录的预约明细凭证；

3.入驻第三方信息服务平台的家政企业，须能提供上述服务业务。

附件 2-1

服务业扶持政策财政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工商登记时间		税务登记时间			
申报项目		申请金额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物流企业信息平台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物流企业培育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报废汽车入园(合肥静脉产业园)集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鼓励服务业企业上台阶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放心粮油”网点奖补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配送中心奖补 <input type="checkbox"/> “放心粮油”示范加工、供应企业奖补 <input type="checkbox"/> “主食厨房”奖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好粮油”示范创建奖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好粮油”产品奖补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保粮设施建设奖补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新建、配建、改建再生资源社区回收站点(回收亭)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新建、配建、改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部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企业做大做强 <input type="checkbox"/> 安检机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分拣设备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末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服务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鼓励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创新试验区及数字经济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数据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加快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促进我市检验检测机构参与国际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制造业企业将检验检测业务发包给检验检测机构的奖补 <input type="checkbox"/> 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奖补 <input type="checkbox"/> 鼓励电子商务规模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鼓励服务外包在岸、离岸业务规模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农产品产销对接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市场主体快速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特色街区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互联网+家政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会展经济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企业“走出去”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合肥水运港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合肥国际内陆港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合肥航空港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电子商务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标准化家政服务站创建 <input type="checkbox"/> 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商品消费高质量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跨境电商发展
项目基本情况	
县（市）区、开发区主管部门意见	
实施细则第 92 条、第 93 条项目示例：该企业诚信规范经营（含票据往来规范，无逃、漏税现象），近年来经营粮油产品未被投诉举报。 经对申报项目及材料真实性审核，符合要求，同意申报。 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2-2

(拟) 直接融资企业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20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基本户 银行			账号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上市申请受理函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再融资中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融资资金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引入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入选新三板创新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和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首次股权融资额		
申请事项及 金额					
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 委会意见 (盖章)	(新三板和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首次股权融资奖励无须填写)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2-3

金融机构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 申报时间: 20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基本户 银行			账号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商登记时间					
申请事项及金额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2-4

“成长贷”业务贴息贴费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20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主要合作银行(政策性 融资担保机构)	笔数		金额		
合计					
成长贷业务利率	%		成长贷业务担保费率	%	
合肥市兴泰担保行业 保障金运营有限公司 审核意见 (盖章)	经审核，该单位 20 年度开展成长贷业务 万元，完成年 度目标任务，其开展的成长贷业务均按照基准贷款利率、1% 担保费率标准向贷款企业收取，同意对其贴息贴费。				
担保机构对材料真实性承诺： (盖 章)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鉴证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2-5

“税融通”业务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20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主要合作银行	笔数		金额		
合计					
收取客户保证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税融通担保费率	%	
担保机构对材料真实性承诺：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鉴证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2-6

市本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

申报时间: 20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主要合作银行					
年度新增融资担保业务金额 (不含税融通、成长贷)					
年度融资担保业务保费收入	万元	年度融资担保业务年化 担保费率	%		
新型政银担年度新增金额	万元	年度新型政银担目标完 成率	%		
担保机构对材料真实性承诺:	审计机构鉴证意见: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2-7

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园区（示范物流园区）、 集聚区内企业名录表

单位：万元

附件 2-8

企业绩效目标承诺书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月日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申报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起止日期			
项目简介					
项目绩效承诺					
县（市）区、开发区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附件 2-9

支持报废汽车入园处理财政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20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Email
企业注册地点			报废汽车拆解 项目地点	
工商登记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单位地址				
帐户	帐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年回收拆解汽车 数量	合计(折合数量):		(辆)	
	其中: 小型车		(辆)	
	中型车、载重车		(辆)	
主管部门报废 车辆证明	有/无		出具证明单位	
近3年有/无违法 或失信行为记录 (若有请说明具 体行为)				
县(市)区、开发区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级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2-10

“放心粮油”经营网点情况一览表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	经认定的“放心粮油”经营 网点（示范店、经销点、配 送中心）个数	认定时间	经营面积	注册资本	“放心粮油”年营业额
			(平方米)	(万元)	(万元)
需提供的材料	1、认定文件，网点明细表； 2、网点营业执照复印件。	认定文件	产权证或其它证明材 料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 证等复印件	安徽省“放心粮油”企业经营情况 月（年）报表和任意一个月销售 明细表。必要时现场查看。
申报数					

注：“经营网点”特指直营店，不含加盟连锁店。直营店是指非独立法人，属于申报主体或其控股公司的分公司。使用申报单位提供的品牌和主要品种，网点经营者（店长）受申报单位委派或聘用。如果直营店的名称或法人代表与申报企业不一致，需提供申报企业给店长相关报酬的证明材料和店长身份证明，或者其他可以证明该店是申报企业直营店的材料。同时，查证该店经营的主要品种是由申报企业配送的。

附件 2-11

安徽省“放心粮油”企业经营情况月（年）报表

填报单位:

2018 年 5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累计

单位: 公斤,元

品类及代码	项目	期初库存	购进			销售合计	市场零售	对单位批发	其它	期末库存	销售额	期末库存值
			合计	从配送中心购入	从市场采购							
合计	F000											
大米	F001											
面粉	F002											
杂粮	F003											
食用油脂	F004											
调味品	F005											
主食品	F006											
副食品	F007											
日用品	F008											
其他	F009											

负责人:

复核人:

填表人:

填表说明: 调味品、副食品、日用品、其他: 是指酱油、食醋、豆制品等以粮食为原料的制品。

附件 2-12

“放心粮油”经营网点明细表

申报单位（盖章）：

2018 年 5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累计

序号	“放心粮油”经营网点名称	地址	总面积 (平方米)	其中自有面积 (平方米)	粮油及其 制品年营 业额 (万元)	建设完成时间

附件 2-13

“主食厨房”经营网点情况一览表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	“主食厨房”示范企业认定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经营网点	2018 年主食加工产值（万元）
需提供的材料	“主食厨房”示范企业认定文件、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规划或房产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证件复印件	1、网点明细表；图片材料。 2、网点营业执照复印件。	粮油加工业统计年报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申报数				

注：“经营网点”特指直营店，不含加盟连锁店。直营店是指非独立法人，属于申报主体或其控股公司的分公司。使用申报单位提供的品牌和主要品种，网点经营者（店长）受申报单位委派或聘用。如果直营店的名称或法人代表与申报企业不一致，需提供申报企业给店长相关报酬的证明材料和店长身份证明，或者其他可以证明该店是申报企业直营店的材料。同时，查证该店经营的主要品种是由申报企业配送的。

附件 2-14

“主食厨房”经营网点明细表

申报单位（盖章）：

2018年5月1日-2019年4月30日累计

备注：类型分为：直营店、学校配送点、其他类

附件 2-15

201__年快递企业经营情况年报表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名称(盖章):

企业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2.联系方式

单位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E-mail: _____

3.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外商投资 港澳台商投资

4.注册资金_____千元

企业主要经济指

1.全年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2.年末资产总计_____千元;

3.全年营业利润_____千元;

4.全年企业成本_____千元;

5.全年纳税金额_____千元;

6.上年度进港业务量_____; 出港业务量_____;

7.本年度进港业务量_____; 出港业务量_____;

进出港业务量同比增幅_____;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2-16

进行仓储配送合作的电商企业名单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详细经营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备注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2-17

安检机配置表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采购时间	品牌	型号	出入口尺寸	价格(万)	是否符合标准	使用场所	负责人	电话
1									
2									
3									
4									
5									
6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2-18

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网点名称	具体地址
1		
2		
3		
4		
5		
6		
7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2-19

合肥市数字经济产业创新试验区和数字 经济产业园区内企业名录表

单位：万元

附件 2-20

企业数据资源服务合同、发票台账目录表

附件 2-21

年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情况年报表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名称:

一、企业基本情况		
01 企业(单位)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2. 联系方式: 单位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E-mail:	_____
3.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4. ICP 证号/ICP 备案号:	_____ 5. 注册资金 _____ 千元	
02 行业类别:	1.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2.采矿业 <input type="checkbox"/> 3.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5.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6.批发和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互联网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8.住宿和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互联网信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10.金融业<input type="checkbox"/> 11.房地产业<input type="checkbox"/> 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input type="checkbox"/>(其中: 旅行社服务<input type="checkbox">) 1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input type="checkbox"/> 1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input type="checkbox"/> 1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input type="checkbox"/> 16.教育<input type="checkbox"> 17.卫生和社会工作<input type="checkbox"/> 1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input type="checkbox"/> 19.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input type="checkbox"/></input></input></input>	
03 交易模式(可多选):	1. B2B <input type="checkbox"/> 2. B2C <input type="checkbox"/> 3. C2C <input type="checkbox"/>	
04 交易平台(可多选):	1. 通过自营电子商务平台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2. 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3. 提供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05 网站基本情况:	1. 拥有企业网站情况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网址: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网站日均浏览量 _____ 次 3. 建设运维情况 (1) 自建自营 <input type="checkbox"/> (2) 外包建设自营 <input type="checkbox"/> (3) 第三方建设及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06 网上用户情况: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07 订单情况:	订单总数笔	
08 支付情况:	网上支付额占总交易额比重 _____ %	
09 物流配送情况:	1. 自营 <input type="checkbox"/> , 占所有物流配送比重 _____ % 2. 外包 <input type="checkbox"/> , 占所有物流配送比重 _____ %	
10 从业人员情况:	1. 期末从业人员合计人其中: 直接从事电子商务人员人;	

信息技术人员人；物流配送人员人

- 11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1.全年营业收入_____千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2.年末资产总计_____千元
 3.全年营业利润_____千元
 4.全年企业成本_____千元
 5.全年纳税金额_____千元

二、经营情况（单位：千元）

交易平台	商品类电子商务交易额 (千元)		服务类电子商务交易额 (千元)
	其中：采 购额	其中：销售 额	
通过自营电子商务平台进 行	—	—	—
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 进行	—	—	—
提供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 务	—	—	—
01 电子商务交易额			
02 电子商务交易额结构 在电子商务交易额中：			
①B2B 交易额_____； B2C 交易额_____； C2C 交易额_____			
②面向海外的交易额_____； 其中，进口_____，出口_____			
③面向外省市的交易额_____； 其中，从外省市外购进_____，销往 外省市_____			

类别	电子商务交易额 (千元)		类别	电子商务交易额 (千元)	
	其中： 采购额	其中： 销售额		其中： 采购额	其中： 销售额
01. 粮油、食品、 饮料、烟酒类			13. 家具类		
26. 其中：鲜活农 产品类			14. 通讯器材 类		
02. 服装、鞋帽、 针纺织品类			15. 煤炭及制 品类		
03. 化妆品类			16. 木材及制 品类		
04. 金银珠宝类			17. 石油及制 品类		
05. 日用品类			18. 化工材料 及制品类		
06. 五金、电料类			19. 金属材料 类		
07. 体育、娱乐用 品类			20. 建筑及装 潢材料类		
08. 书报杂志类			21. 机电产品 及设备类		
09. 电子出版物及 音像制品类			22. 汽车类		
10. 家用电器和音 像器材类			23. 种子饲料 类		
11. 中西药品类			24. 棉麻类		
12. 文化办公用品 类			25. 其他类		
03 商品类电子商务交易额分商品类别结构					

类别	电子商务交易额 (千元)	类别	电子商务交易额 (千元)
27.餐饮服务类		32.家庭服务类	
28.住宿、旅游服务类		33.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类	
29.交通仓储服务类(含物流配送)		34.咨询服务类	
30.通信服务类		35.广告会展服务类	
31.文化娱乐服务类		36.其他服务类	
04 服务类电子商务交易额分服务类别结构			

附件 2-22

产销对接活动补助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20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产销对接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规模	面积(平方米)	供货商数量(个)		采购商数量(个)
申请项目		申请金额(万元)		提供免费摊位(个)
帐户	帐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产销对接会核实情况	面 积	产销对接双方总数	参加核实单位名称	参与核实人员签字
			市商务局	
审核意见	(盖章)		(盖章)	
	县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		合肥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本表一式三份)

附件 2-23

合肥市“走出去”促进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单位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姓名	
账号				开户行	
申请 项目	申报补助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费用金额 (万元)	申请支持金额 (万元)	备注
合计					
<p>本企业申请合肥市“走出去”促进资金万元，保证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准确、 真实，申报材料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同时承诺按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 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p>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24

合肥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展览）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展览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申报种类 (\checkmark)	国际性展览		专业性展览
	全国性展览		消费类展览
	新增展种		
申报规模 (万平米)		申报金额 (万元)	
帐户	帐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展览核实情况	规模(万平米)	参加核实单位名称	参与核实人员签字
		合肥市商务局	
审核意见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说明：此表一式三份，除“展览核实情况”、“审核意见”栏外，其余由申请单位填写。

附件 2-25

合肥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会议）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会议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种类（√）	国际会议	会议规模 (人)	
客房间 夜数	三星级酒店		
	四星级酒店		
	五星级酒店		
帐户	帐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会议核 实情况	会议规模		
	住房间夜数	三星级	
		四星级	
		五星级	
参加核 实单位	合肥商务局		
审核意见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说明：此表一式三份，除“会议核实情况”、“审核意见”栏外，其余由申请单位填写。

附件 2-26

“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

序号	填报信息项名称	填报说明	是否必填	填报内容
1	项目支持年度	指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年度	主管部门填写	
2	企业（单位）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名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中的机构名称	企业必填	
3	单位类别	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团体（单选） 其他组织机构	企业必填	
4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15位）	企业必填	
5	组织机构代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中的代码(不含横线，9位)	企业必填	
6	税务登记证号	《税务登记证》的税字号	企业必填	
7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姓名	企业填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其他填报自然人姓名	企业必填	
8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号码	企业必填	
9	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	指联系人手机号码	企业必填	
10	专项资金名称	指涉企专项资金的名称	主管部门填写	
11	申报项目名称	指申报项目的名称	企业必填	
12	项目建设地点	指项目建设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企业必填	
13	项目所属产业	参照后附的“产业大类分类表”选填本项目所属产业分类名称	企业必填	
14	项目报审级次	指项目报送审核级次。可填报：省级、XX市本级、XX县（市）区（或开发区）。	主管部门填写	
15	项目合作单位	项目合作的单位名称	否	
16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保留2位小数	企业必填	
17	项目申请金额（万元）	主管部门项目初审通过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支持的金额（万元），保留2位小数	主管部门填写	
18	项目建设开始日期	日期格式为 YYYY-MM-DD	企业必填	
19	项目建设结束日期	日期格式为 YYYY-MM-DD	企业必填	
20	贷款卡号	银行颁发的贷款卡编号	申请财政贴息资金企业必填	
21	项目贷款金额（万元）	建设项目贷款金额（万元），保留2位小数	申请财政贴息资金企业必填	
22	项目贷款银行	建设项目贷款银行名称	申请财政贴息资金企业必填	
23	项目简述	简要描述项目建设的目标、主要内容、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情况（最多300字）	企业必填	
24	备注	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最多100字）	否	

附件 3-1

合肥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材料目录 (类)

项目申报单位: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材 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展览项目材料申报清单

- 一、合肥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 二、合肥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展览)申请表(见附件 2-24)；
- 三、展览总体方案(包括展位图、安保方案、应急预案等)；
- 四、合肥市会展业信用承诺书(见附件 3-4)；
- 五、公安机关出具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
- 六、证明申报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七、场馆与展览项目方结算面积清单(现场联审面积不得超过结算面积)；
- 八、“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见附件 3 表 5)；
- 九、参展企业信息登记表(国际性、全国性、专业性展览,见附件)；
- 十、展览现场图片、视频；
- 十一、展览项目申报资金委托书(如适用)；
- 十二、举办展览项目的批准文件(如适用)；
- 十三、新增展种证明(市会展协会盖章确认, 如适用)；
- 十四、国际性、全国性展览主办机构证明材料(如适用)；
- 十五、专业展采购商信息登记表(如适用)；
-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会议项目材料申报清单

- 一、合肥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 二、合肥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会议)申请表(见附件 2-25)；
- 三、会议总体方案；
- 四、合肥市会展业信用承诺书（见附件 3-4）；
- 五、证明申报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六、会议项目场地租赁合同；
- 七、会场全景照片（含会标）；
- 八、“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见附件 2-26）；
- 九、参会人员名单（申报单位盖章）；
- 十、住宿间夜证明材料及酒店承诺函（酒店盖章）；
- 十一、会议项目申报资金委托书（如适用）；
- 十二、举办会议项目的批复（如适用）；
- 十三、参加国际会议的境外人员出入境证明材料（如适用）；
- 十四、有关行政许可（如适用）；
- 十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4

合肥市会展业信用承诺书

合肥市商务局：

本单位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依规开展组织有关展览及其他相关配套活动；

三、本单位严格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专利侵权、不欺诈，不虚假宣传、不开展恶性竞争，尊重并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四、本单位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单位）的监管，违法违规失信后，自愿接受管理部门给予的处罚、约束和惩戒，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六、本单位申报年度产业政策所有信息及材料均真实、准确、合规，不虚报、冒领、骗取政府会展专项资金，同一会展项目不多头申报；如有不实之处，或违反相关规定，本单位愿意接受合肥市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等规定的处理。

七、本单位承诺教育并要求所有员工遵守以上承诺内容；

八、本单位按照信用管理要求，同意通过一定方式公示承诺信息。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5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委托书

单位（产业政策执行部门）：

（单位名称）系 （展览或会议名称）的承办单位或举办场地，我单位（公司）现全权委托该单位（公司）为 （展览或会议名称）合肥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唯一申报单位。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委托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3-6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新增展种证明

(由合肥市会展行业协会出具证明)

合肥市商务局:

经审查, (展览项目)为合肥市展览市场新增展览项目,此前,合肥市未曾策划举办过类似主题和内容的展览。

特此证明。

合肥市会展行业协会

经复审,该展会此前未在合肥两大专业展馆举办,确为新增展种。

会展处:

附件 4-1

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

本单位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郑重承诺：申报 2019 年度产业政策项目资金所报送的所有信息及材料均真实、准确、合规。如申报成功，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如有不实之处，或违反相关规定：本单位愿意接受合肥市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的处理。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2

关于企业注册地址有关事项的承诺书

：

本单位郑重承诺：自收到合肥市 2019 年度产业政策项目奖补资金起 5 年内不将注册地迁离合肥，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自愿退还所获合肥市奖补资金。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3

申报企业（单位）承诺书

:

本单位郑重承诺：同意相关政府部门查询验证其纳税、社会保险缴纳、银行贷款和法定代表人信息等相关内容。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

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合肥市再生资源社区回收示范网点建设标准

(试行)

为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实现经济与社会和谐、可持续发展，根据《合肥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和《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特制定本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 回收站(点)的设立应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条件，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并在 30 日内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二)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经营者，应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

(三) 接受主管部门的管理和行业组织的业务指导。

二、经营场所

(一) 选址

1. 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按照“便于交售”的原则，城区每 2000 户居民设置 1 个回收站(点)；乡镇每 2500 户居民设置一个回收站(点)，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设立流动回收车。对于生活类再生资源，固定回收站点的建设要根据辖区内实际居住人口与再生资源产生量情况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经营场地应以环保、便民、不扰民为原则，并应基本符

合相应的规划功能；如属于租赁性质的，租赁期不能少于3年（从签订合同时起计算）。使用农村集体非农建设用地的，应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2.老城区回收经营网点场地面积不少于10m²；非老城区的回收经营网点场地面积应在15m²以上；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应有与工商登记的经营住所相一致的、不少于100m²的储存场地；

3.不得设置在铁路沿线、机场、港口、输变电站、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周边距离500米内；

4.设置在电力高压线附近的应符合国家电力相关安全标准。

（二）建设

1.社区回收站点以区、开发区为单位统一组织建设，符合本地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提倡“五统一、一规范”，即统一规划、统一标识、统一着装、统一车辆、统一管理和经营规范。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采用连锁经营方式发展直营或加盟回收站点。

2.社区回收站点的门面招牌采用统一规范的站名和设计，站点的门面设计、外部装修应与社区环境协调，原则上要求全封闭。

3.社区回收站点的经营场地应为封闭式建筑或四周筑有围墙。

（三）设施设备

1.衡器。配备合格的衡器，并按相关规定定期送检。

2.回收运输车辆。每个社区回收站需配备助力厢式三轮车，用于回收站（点）之间中转。要求基本密封，容积为1立方米左右。

(四) 消防

- 1.根据经营面积、经营品种、环境的需要，按消防防火技术规范配齐配足消防器材。
- 2.经营场地内设置照明设施或其他电器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五) 市容环保

不影响当地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三、管理

- 1.要设置台帐登记簿，并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张贴规格统一的《服务公约》、《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制度》和相关证照等。鼓励有条件的网点配备电脑，为日后升级在线收废信息平台打基础。
- 2.从业人员应经过相应的职业技能岗前培训。遵守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熟悉业务知识，具备操作技能。

合肥市再生资源分拣加工中心建设标准

(试行)

为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实现经济与社会和谐、可持续发展，根据《合肥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和《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特制定本标准。

一、设立原则

1. 分拣中心的建设，应由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企业在我市行业管理部门指导下，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及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建设。

2. 分拣中心是按照再生资源分类标准、品质状况、集中对再生资源进行专业分类、挑选、清洗、破碎、切割、拆解、打包等简单加工及加工处理的固定场所。

3. 分拣中心的经营者必须依法进行工商行政管理登记及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

二、建设规范

1. 处理能力

废钢铁年加工处理能力，市区范围之内应达到 5000 吨以上，乡镇范围之内应达 1200 吨以上。

废有色金属加工、分拣、处理生产线(成套)年加工能力，市区范围之内应达到 1000 吨以上，乡镇范围之内应达 300 吨以上。

废纸原料(废纸)分拣、加工、打包生产线(成套)年打包生产能力，市区范围之内应达到 5000 吨以上，乡镇范

围之内应达 300 吨以上。

废塑料分类加工处理生产线年处理废塑料，市区范围内应达到 1000 吨以上，乡镇范围之内应达 200 吨以上。

2. 占地面积

在符合当地土地建设规划的条件下，市区：废钢铁分拣中心占地面积应不低于 5 亩；废有色金属分拣中心占地面积应不低于 10 亩；废造纸原料分拣中心占地面积应不低于 10 亩；废塑料分拣中心占地面积应不低于 10 亩。乡镇：废钢铁分拣中心占地面积应不低于 3 亩；废有色金属分拣中心占地面积应不低于 3 亩；废造纸原料分拣中心占地面积应不低于 5 亩；废塑料分拣中心占地面积应不低于 5 亩。

三、建设要求

1. 分拣加工中心平面布局应按照功能分区、分块布置，建设用地应遵守科学合理、节约用地的原则，满足经营、加工、生产、办公、生活的要求。

2. 分拣加工中心生产线均不准露天作业，生产线地面应作防水、防渗透处理，个别地面作防腐蚀处理，一般地面为混凝土地面。专业生产线厂房应有液体截流、收集、泄水等设施、以及具有防止废弃物溢散、散发恶臭、污染地面及影响周边环境的环保措施。

四、设施设备

1. 废钢分拣中心

应具备与处理能力相适应的破碎生产线、剪切生产线并配备剪切机、抓钢机、打包机、装载机、地磅等。

2. 废有色金属分拣中心

应具备与处理能力相适应的拆解设备、剥皮机、铜米机、

摇床、传送带等。

3. 废纸分拣中心

应具备与处理能力相适应的挤压机、打包机等。

4. 废塑料分拣中心

应具备与处理能力相适应的磁选分类设备、破碎机、清洗机、螺旋脱水机、机械干燥器、传送设备等。

五、消防环保

1. 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置，应满足货场、经营、生产、生活要求，消防设施应符合国家现行防火规范要求。

2. 分拣加工中心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有废气、废液等产生的分拣加工中心，应设检测室，配备水、气等常规标准检测化验分析仪器和检测设备。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与回收体系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检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3. 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标准》和《生产过程安全卫生标准要求总则》(GB12801)等国家和地方安全卫生技术标准、规程及行业技术规范。涉及到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时，必须设置可靠的安全防护设施、报警通讯装置和安全标志，并制定在经济情况下的安全处置和救援措施；涉及

到粉尘、毒物、高温、噪声、强磁场和核辐射等职业危害因素的危害性作业，必须进行危害程度分级评价，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建立综合治理和安全责任制。

六、经营管理

1.从业人员必须经过职业道德教育和岗位知识、专业技能和劳动保护培训。

2.根据《劳动法》要求，为员工办理劳动保险和工伤险，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3.建立综合治理和安全责任制，分拣加工处理中心和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要追究其责任。